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關於法律訴訟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有關法律訴訟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納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法律訴訟的補充資料。

根據民事判決書內容，要求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宇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港宇」）償還債權人未付經營租賃租金約人民幣2.9千萬（本集團根據5名專家的意見正在爭取法院認定該租賃實際為融資租賃，因此275台LNG罐式集裝箱租賃資產在租賃期滿時應屬於作為承租人的本集團所有），租賃期從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到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需額外支付罰款及逾期利息約人民幣3.6千萬，共約人民幣6.5千萬。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天然氣有限公司（港宇的母公司）為以上應付款項及相關費用的擔保人。

除上文披露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對該公告作出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